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3 - 049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为了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办理保理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与公司签订协议银行（具体以签订协议的银行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中发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 2、核准保理业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 3、额度有效期：一年。具体以签订保理合同日期为准。
- 4、保理融资费率：以与银行协议确定利率及手续费为准。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

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放弃0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但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按保理协议支付款项，公司需要承担先行偿还融资额及利息的风险，公司应做好防范工作。该融资以银行统一保理业务为依据，通过双方协议确定利率及手续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公司所有董事会成员同意办理此次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4日